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719,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高级副总裁熊剑峰、高级副总裁冯波、财务总监莫绣春、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2,173,252	98.5411	6,404,890	1.4273	141,400	0.03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1,515,863	96.1660	17,088,979	3.8083	114,700	0.025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1,537,363	96.1708	17,058,979	3.8017	123,200	0.02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1,534,763	96.1702	17,060,479	3.8020	124,300	0.0278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1,543,463	96.1722	17,059,779	3.8018	116,300	0.026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0,125,716	95.8562	18,453,526	4.1124	140,300	0.031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40,711,205	98.2152	7,851,437	1.7497	156,900	0.0351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0,127,316	95.8566	18,469,626	4.1160	122,600	0.027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刘伟	436,086,989	97.1847	是
9.02	GU QINGYANG (顾清扬)	436,382,805	97.2506	是
9.03	陈娇	435,917,741	97.1470	是
9.04	刘佳	436,022,609	97.170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刘娥平	436,104,311	97.1886	是
10.02	韩宝明	436,099,629	97.1875	是
10.03	王涛	436,431,241	97.26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539,867	91.9553	7,851,437	7.8870	156,900	0.1577
9.01	刘伟	86,915,651	87.3101				
9.02	GUQINGYANG (顾清扬)	87,211,467	87.6072				
9.03	陈娇	86,746,403	87.1400				
9.04	刘佳	86,851,271	87.2454				
10.01	刘娥平	86,932,973	87.3275				
10.02	韩宝明	86,928,291	87.3228				
10.03	王涛	87,259,903	87.65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4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10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于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全体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自即日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何华强先生，独立董事卢馨女士、赖剑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任职到期卸任，公司对何华强先生、卢馨女士、赖剑煌先生、王文捷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